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催告书

桂市税二稽强催〔2026〕3号

广西团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323MADAKQWF6U）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桂市税二稽处〔2025〕47号）、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桂市税二稽罚〔2025〕19号），但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完毕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按照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桂市税二稽处〔2025〕47号）、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桂市税二稽罚〔2025〕19号）缴纳未缴税款产生的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益慧、王海

联系电话：0773-2293215、13014859111

地址: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西城路2号403室,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执行股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李益慧(桂税稽4503190182)、
王海(桂税稽4503210124)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,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
务局反馈稽查人员执法情况



2026年1月14日

